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處處務會議紀錄

日期：112 年 2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40 分

地點：誠正大樓 B307 會議室

主席：姜教務長麗娟

紀錄：劉嘉貞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

為因應環保及節省資源，爾後處務會議資料將不印出紙本，請大家自行下載。會議進行方式將以討論重要議題為主。本次會議也已請學籍成績組就縮短授課週數之議題，進行資料蒐集，請大家發揮想像力，多參考其他人的作法，思考對應所屬業務可能產生的影響層面。

貳、上次會議（112 年 1 月 4 日）決議執行情形

提案案次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提案一	有關修訂本處教發中心「學生學習預警管理作業」資料庫個資保存年限	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	照案通過。	1. 已於個人資料檔案清查盤點系統變更本案保存年限為 5 年。 2. 於 1 月 13 日已協請電算中心完成銷毀逾期預警資料作業。
提案二	有關修訂本處教發中心「學生學習經驗暨行政滿意度調查問卷」	教務處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	保留第四部份之填答問題。	原問卷提送電算中心開放 111 學年度問卷填答系統，預定於 5 月推動施測。
提案二	有關本校「補助學生辦理合作學習團體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	照案通過。	於學校首頁及中心網頁公告及實施。

參、議題討論

議題：有關本校每學期授課週數之規劃，目前為相關資料蒐集階段，針對目前資料蒐集情形及可能衍生議題進行評估討論。

說明：

- 一、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五項所定大學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
- 二、本校學則第 17 條規定：「本校課程按學分計算，以每週授課一小時，滿一學者為一學分，含實驗及實習之課程以每週授課一至三小時，授滿一學期為一學分，每學期以授足十八週為原則。」
- 三、目前幾所大學規劃縮短上課週數(報部同意者)或調整為 16+2 週方式(如下表)，相關資料如附件 1。

表、臺灣各大學實施「縮短上課週數及規劃第三學期」之可行性作法

臺灣師範大學/臺灣科技大學/臺灣大學(聯盟學校)			
學期.日期	學則現行規定	實施時程	具體作法
105.07.05		教務會議提案	
108.10.08		三校主管會議決議:正式推動上課週數縮短	
108-2 學期		108-2 學期試行「16+2」週	1.最後 2 週教師自主決定是否實體上課或是規劃學生自主學習。 2.成績繳交期程擴大至第 17~19 週收件
109.09.03	109-1 學期再次實施「16+2」週	109-1 學期再次實施「16+2」週	
109.12.04		上課週數調整師生問卷調查	
109.12.09		主管聯席會議:進度報告	
109.12.22		全校上課週數調整說明會	
109.12.23		函請各開課單位配合上課週數縮短政策 調整 109-2 學期課程綱要	
110.03.03		主管聯席會議:進度報告	
110 學年度		實施「16+2」週 110.03.17 校行政會議通過 110.04.14 教育部回函同意備查	提早考試時程,並取消兩日的校際活動日、春假連續假期恢復為四天、選課日程、期中考、期末考、畢業典禮全部提前兩週辦理。
111-1 學期 (台大)	第二十條各科學分之計算,以授課十八小時一學分為原則,實驗或實習每學期三十六至五十四小時為一學分,課程得於十六週內完成。	實施 16 週	
111-2 學期 (台師大)	該校學則無 18 週條款	實施 16 週	

屏東大學			
學期.日期	學則現行規定	實施時程	具體作法
111-1 學期	第 23 條 本校課程按學分計算,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實驗、實習或實作課程另訂之。	111-1 學期試行「16+2」週	1.最後 2 週教師自主決定是否實體上課或是規劃學生自主學習。 2.成績繳交期程擴大至第 17~19 週收件
		函報教育部被退件	
111-2 學期		111-2 學期繼續實施「16+2」週	1.最後 2 週教師自主決定是否實體上課或是規劃學生自主學習。 2.成績繳交期程擴大至第 17~19 週收件

成功大學			
學期.日期	學則現行規定	實施時程	具體作法
109-1 學期		創新 18 週「15+3 課程」/15 週專業課程+3 週線上學習和實體密集/工作坊彈性跨領域課程	1.符合教育部 18 小時一學分授課時數。 2.解決衝堂、提升跨域學習、鼓勵教師創新教學、融入實作課程(含網路線上學習)。 3.寒暑假從第 16 週開始(符合短期遊學一期三個月)。 4.成績繳交期程擴大至第 17~19 週收件
109-2 學期		共開設 8 門跨領域實作課程:西拉雅語文數位復育及線上教育、科技與生命價值、傳統戲曲與表演藝術、社群	

成功大學			
學期.日期	學則現行規定	實施時程	具體作法
		網站研究、文化遺產創意營銷、人道建築在地實踐、科學行銷概論、多元平等環境之通用設計	
111-1 學期	該校學則無 18 週相關規定	111-1 學期繼續實施「15+3」週(部分課程) 註:教育部提醒,各校要調整每學期週數,應 <u>確保維持教學品質</u> ⁽¹⁾ 等前提,並與師生溝通 ⁽²⁾ 。	1.行事曆仍維持十八週。 2.第 14~17 週實施教學意見反映調查。 3.第 15 週實施 15+3 課程銜接跨域學習。其中,有關後 3 週線上學習課程部分,規定教師可額外提供學生線上諮詢或開放線上討論的時間進行。另提供校內線上教學資源給予教師安排。 4.第 18 週一般課程實施期末考。 5.成績繳交期程擴大至第 15~19 週收件。 6.第 16 週舉辦畢業典禮。 *宿舍住宿時間維持 18 週或只剩 16 週? *彈性授課週是否納入成績? 這是大學自治的範圍,各學校自行安排即可,並無統一的標準。

四、本校授課週數方案可能方案如下：

- (一)16+2(線上授課)：全校統一最後 2 週由教師自行規劃線上授課。
- (二)16+2(自主學習)：全校統一最後 2 週由教師與學生規劃自主學習計畫。
- (三)16+2(完全自主)：最後兩週之課務由教師自行調整至 16 週內完成。
- (四)其他。

議題討論重點摘要：

- 一、可參考台師大應先試行，並後續進行師生調查對於試行方式的看法。
- 二、同仁們先了解 16+2 週方式，在所屬業務與相關單位接觸時可蒐集資訊並思考。
- 三、本校上學期末採線上授課，也類似 16+2 週之方式，建議全校統一作法，但也授權老師可依個別需要另採其他方式進行。
- 四、若第 16 週就繳交成績，第 17、18 週學習成效將會受影響；若設定最後 2 週僅為授課方式(實體、線上或二者混合)調整，為彈性授課，則比較不受影響。
- 五、最後兩週若為自主學習，是否需要評分，且超支鐘點及兼任教師之鐘點費核算方式，需再討論規劃。
- 六、大學法施行細則未修改之前，難以縮短 18 週，否則是否將影響學生學分數計算，仍應謹慎以對。
- 七、台師大課程設計為 16 週，總上課時數為 32 小時；其認為大學法施行細則之規定僅為原則，因其係以 16 週上足 18 週之課程內容，經詢問該校仍以 18 週計算兼任教師鐘點費及專任教師超支鐘點費。
- 八、目前微學分或自主學習學分換算皆以 18 小時為 1 學分的作法，若維持 16+2 週(教學方式實體或線上彈性調整)的話，則不須予以變動。
- 九、本處仍會繼續蒐集他校作法及本校師生意見，作為後續規劃參考。

肆、各組工作報告

一、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

(一) 已辦理完成

編製 111 年度校外實習學生心得成果冊、青年學習系列講座學生心得成果冊、課輔心得成果冊。

(二) 辦理中

1. 預定於 112 年 2 月 24 日 (五) 開放 111-2 學期教學評量分數供教師查詢。
2. 111-2 學期教學助理申請作業，自 112 年 1 月 16 日(一)起開放申請，於 112 年 2 月 18 日(六)申請截止，預計於 3 月 7 日(二)進行審核。
3. 「111-2 教師教學創新獎勵初評」開放申請至 112 年 3 月 3 日 (五) 截止，敬邀各位師長踴躍提出申請。
4. 本學期將辦理 5 場教學創新系列講座，資訊如下：

場次	日期	主題	主講人
1	3/24(五) 14:00-16:00	如何理解冷表情時代的學習者 (B503)	陳巍仁助理教授 (元智大學)
2	4/14(五) 13:30-16:30	EMI 課室用語及教材視覺化 (B503)	陳玟君副教授 (中正大學)
3	5/17(三) 14:00-16:00	AI 科技在創作和教學上之應用 (B503)	林豪鏘主任 (本校數位系)
4	5/24(三) 13:30-16:30	SDGs 課程設計 (B503)	王明旭助理教授 (臺北醫學大學)
5	5/31(三) 12:00-13:30	教學創新經驗分享會 (B503)	本校教學創新教師

5. 宣傳與公告 111-2 學期補救教學助理申請作業，自 112 年 2 月 20 日(一)開放申請至 4 月 28 日(五)截止。
6. 宣傳與公告 111-2 學期補助學生辦理自主合作學習團體申請作業，自 112 年 2 月 20 日(一)起開放申請至 3 月 17 日(五)截止。
7. 宣傳與公告 111-2 學期補助院系(所)開設校外專業實習課程申請案，自 112 年 2 月 20 日(一)起開放申請至 3 月 31 日(五)截止。

二、企劃組

(一) 已辦理完成

1. 辦理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委辦試務
 - (1) 1 月 13 日(五)至 15 日(日)完成「112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臺南三考區(居護試場)試務。
 - (2) 1 月 6 日(五)於本校及南護共舉辦 2 場次學測監試及試務人員說明會。
2. 招生委員會議：2 月 2 日(四)召開「112 學年度入學招生委員會第 7 次會議」，討論 111-2 學期寒轉正備取錄取標準。
3. 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轉學考招生
 - (1) 網路報名日期：111 年 11 月 17 日(四)至 12 月 9 日(五)。
 - (2) 審查資料上傳截止日：111 年 12 月 15 日(四)。
 - (3) 考試日期：112 年 1 月 17 日(二)。

- (4)放榜日期：112年2月6日(一)。
4. 自行辦理僑生及港澳生學士班申請入學招生
- (1)網路報名日期：111年10月3日(一)至11月14日(一)。
- (2)審查資料上傳截止日：111年11月14日(一)。
- (3)錄取公告：112年1月12日(四)。
5. 辦理高中蒞校參訪：2月6日(一)國立新化高中。
6. 參加高中學群介紹講座：1月17日(二)臺南市德光女中學群介紹：國文系鄭憲仁老師。
7. 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計畫執行情形
- (1)1月15日(五)提報「111學年度辦理112學年度申請入學管道招生作業規劃書」。
- (2)1月18日(三)高雄市鼓山高中學習歷程對話及指導：經管系曹瓊文老師。
- (3)2月9日(四)國立臺南二中高中職自主學習歷程活動：視設系范如菀老師。
- (4)2月10日(五)10:00辦理專家諮詢會議，邀請義守大學吳土城主秘提供專業建議與意見，俾利推動招生專業化相關事務。
- (5)2月14日(二)前往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雙向交流參訪活動。

(二) 辦理中

1. 辦理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委辦試務：3月21日(二)參加112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高中英聽測驗試務工作會議。
2. 招生委員會會議
- (1)2月21日(二)召開「112學年度入學招生委員會第8次會議」，討論112學年度碩士班電機系錄取標準、112進學班招生簡章案及相關事宜。
- (2)3月8日(二)召開「112學年度入學招生委員會第9次會議」，討論112學年度碩士班初試錄取標準。
- (3)3月21日(二)召開「112學年度入學招生委員會第10次會議」，討論112學年度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錄取標準。
3. 碩士班考試及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 (1)考生資格審查：112年1月31日(二)完成。
- (2)入闈試務：3月1日(三)至3日(五)。
- (3)考試日期：
- A. 碩士班考試：112年3月4日(六)。
- B. 碩士在職專班：112年3月4日(六)、5日(日)、18日(六)。
- (4)閱卷試務：3月6日(一)至8日(三)。
- (5)放榜日期：
- A.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112年2月24日(五)。
- B. 其他學系班別：112年3月27日(一)。
4. 博士班招生
- (1)簡章公告：111年11月23日(三)。
- (2)網路報名：3月1日(三)至31日(五)。
- (3)面試日期：4月29日(六)。
- (4)放榜日期：5月5日(五)。

5. 112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個人申請」，刻正進行資料審查作業，計有學士班 15 名(特教系 3 名、音樂系 2 名、視設系 10 名)及碩士班 17 名(諮輔系 5 名、特教系 1 名、體育系 1 名、幼教系 1 名、國文系 1 名、生態系 1 名、資工系 2 名、視設系 1 名及戲劇系 3 名)，預計 112 年 3 月 2 日(星期四)前填復各生審查結果。
6. 預定 3 月 10 日(五)前函文報部「113 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提報作業第一階段資料」。本次申請計有 1 件整併案，即文化與自然資源學系申請整併所屬之臺灣文化碩士班與文化觀光資源碩士班，並更名為「文化與自然資源學系臺灣文化與觀光資源碩士班」。
7. 參加 2023 全國大學博覽會：2 月 25 日(六)、26 日(日)於臺大綜合體育館舉辦。
8. 參加高中大學博覽會：
 - (1) 2 月 17 日(五)：彰化縣精誠高中。
 - (2) 2 月 17 日(五)：臺南市興國高中。
 - (3) 2 月 18 日(六)：國立虎尾高中。
 - (4) 2 月 22 日(三)：高雄市立旗美高中。
 - (5) 3 月 10 日(五)：高雄市立小港高中。
 - (6) 3 月 10 日(五)：新北市立新北高中。
 - (7) 3 月 15 日(三)：國立屏北高中。
9. 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計畫執行情形
 - (1) 2 月 24 日(五)公告 112 學年度申請入學甄試準備指引。
 - (2) 2 月 24 日(五)參加 2 月南區小組會議。
 - (3) 3 月 24 日(五)參加 3 月南區小組會議。
 - (4) 於 3 月 15 日(三)、22 日(三)、29 日(三)舉辦四場高中課程與學習歷程準備樣態分享講座、模擬審查暨評分員訓練工作坊。

三、學籍成績組

(一) 已辦理完成

1. 辦理轉檔及製作 111-2 學期轉學生學生證，計 33 人。
2. 辦理 111-1 學期大學部畢業生畢業離校及學位證書領取事宜。
3. 製作上傳 111-2 學期進修學士班繳費單計 173 筆。
4. 辦理 111-1 學期交換生、跨選生及校外選讀生系統作學期結業。
5. 2 月 7 日下午郵寄大學部 111-1 學期成績單，計 3,912 張。
6. 辦理 111-1 學期交換生、跨選生及校外選讀生系統作學期結業。
7. 請款 112 年 1~7 月師培公費生公費 346 萬 3,020 元，教育部 2 月 7 日來函已轉辦撥款。

(二) 辦理中

1. 開學時印發大學部各班 111-1 學期成績總表(1 式 2 份)，供各學系及導師參存。
2. 辦理大學部 111-2 學期轉學生學分抵免事宜(至 111/2/23 截止)。
3. 111-2 學期加退選結束後(第 3 週)印發大三、大四生歷年學分主副修核對清單，供大三生、畢業生及學系核對畢業學分。

- 4.開學後更新 111-2 學期大學部僑生、外籍生及陸生系統休學、退學通報。
- 5.辦理榮譽校區成績自動列印繳費機裝機及驗收事宜。
- 6.為提高行政效率，擬取消補考申請需簽陳奉核規定，修正「學生補考申請書」業經教務長核准即可。
- 7.擬提教務會議修正本校學則(教育部已於 108/3/20 廢止「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法規)、抵免學分辦法、雙主修及輔系等辦法相關條文。
- 8.受理在校學生與校友各項成績單、學位證書補發及證明文件申請。

四、教學業務組

(一) 已辦理完成

- 1.配合學測考試之全校線上授課，協助部分教師調整所需教室。
- 2.本(112)年 2 月 27 日(一)調整放假，請受影響班級之授課教師另行安排補課時間，並通知修課學生。
- 3.上學期第 18 週導報，完成公告本學期(111-2) 行事曆異動及課務事項提醒，學期中共有 4 次補班課，請師長留意並提早規劃課程。
- 4.完成第一、二階段選課事宜。
- 5.於教務線上管理系統教師點名頁面中，新增註記學生已申請棄選(或待審核中)，以提醒授課教師即早審核並掌握學生修課人數。
- 6.完成填報 111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
- 7.完成本組法規彙編及相關法規檢核。
- 8.完成填報學務處彙整 113 年性平預算及 111 年性平成果資料。
- 9.完成填報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檢核表。
- 10.完成填報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網站「110 學年度執行成果」相關資料。

(二) 辦理中

- 1.持續辦理下學期(111-2)排課、選課相關事宜:
 - (1)第 3 階段開學加退選、校際選課申請：2 月 20 日(一)中午 12 時至 2 月 26 日(日)下午 5 時，共 7 日。
 - (2)第 4 階段加選：3 月 1 日(三)上午 9 時至 3 月 3 日(五)下午 5 時止，共 3 日。
- 2.因疫情期間之彈性作法及選課作業線上化之需求，12 月 23 日(五)本組邀集學籍組、研教組、通識中心、師培中心、出納組、電算中心同仁研商，目前程式設計師已著手撰寫進行中，若於群組有相關疑問，請各業管單位同仁協助回應或建議。
- 3.研擬高教深耕新要點內容，以適用新計畫申請與執行。
- 4.本組擬規劃於 3 月 27 日 (一)與校友中心合辦 UCAN 系統研習。
- 5.加退選期間本組 1 人支援研究所考試入闈工作。
- 6.上學期(111-1)高教深耕四項課程補助收回三項成果報告及亮點，剩一位教師尚未繳交。
- 7.開學前會同總務處清潔與整理教室。

五、研究生教務組

(一) 已辦理完成

1. 確認及登錄 111-1 學期研究生成績並經系統核算完成。
2. 製作 111-1 學期研究生成績單，已於 2 月 10 日(五)郵寄給學生。
3. 111-1 學期修業年限已屆滿需畢業離校而未辦理畢業之學生，經電話連繫確定無法畢業者辦理退學處理。
4. 辦理研究所課程授課教師、上課時間、教室異動等線上審核事宜。
5. 辦理 111-2 學期日間碩士班提早入學學籍資料建檔及製作學生證事宜。

(二) 辦理中

1. 尚有少數研究生未辦理 111-2 學期復學，將以電話或簡訊提醒，請務必於 2 月 20 日(一)前完成復學，若不能復學者可辦理休學(休學以 2 學年為限)。
2. 請各系於 2 月 17 日(五)前完成碩士在職專班 111-1 學期論文指導費之核銷。
3. 持續辦理 111-1 學期研究生畢業離校及 111-2 學期研究生休學、復學、退學作業。
4. 持續受理研究生論文比對系統及學術倫理課程平台帳號之申請及答覆系統使用問題。
5. 持續受理研究生學生證補發、中文單學期成績單、歷年成績單、各項證明文件影印、英文成績單及中英文學位證書之申請。

六、進修推廣組

(一) 已辦理完成

1. 已完成 111 年度「幼兒園在職教師加註特殊教育次專長學分班」、「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自然專長 4 學分班」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在職進修專長增能學分班」成果報告及收支結算表，並函報教育部。
2. 111-2 學期樂齡大學課程已於 112 年 2 月 13 日(一)上課。
3. 完成 111 年度雙語教學第三階段課程，後續協助學員辦理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申辦作業。
4. 完成寒假期間開設之各項學分班，含國中輔導第二專長、國小加註輔導、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國小加註閩南語、雙語教學等。
5. 完成 111-2 學期進修碩士班學雜費、論文口試費繳費單製單作業，已於 112 年 1 月 30 日(一)上傳台銀系統，繳費期限至 112 年 2 月 20 日(一)。

(二) 辦理中

1. 持續至「大專校院推廣教育課程資訊入口網」、「教師在職進修網」及「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登錄課程及學員時數。
2. 進行 112 學年度樂齡大學計畫書申請作業，本校 112 學年度擬申請 3 班次(2 班次申請補助，1 班次申請自費)，並於規定期限(112 年 3 月 3 日(五))前將計畫書函送國立中正大學成人及繼續教育學系一樂大執行團隊。
3. 進行 112 年國小加註及增能學分班申請計畫，依限於 112 年 2 月 24 日前將開班計畫及經費申請表函報教育部；本校今年預計申請國小加註自然專長(含 4 學分及 24 學分各一班)、國小加註英語專長 28 學分一班、國小加註閩南語文專長 24 學分一班、教師專長增能學分班(含性別平等、海洋教育、多元文化教育及法治教育各一班)。

4. 規劃 111-2 學期樂齡大學校外參訪相關事宜，預計安排在 3 月 3、6、17 日三天，感謝文資系戴文鋒老師帶隊。
5. 持續進行各類推廣課程規劃與招生
 - (1) 證照輔導：臺語認證及師資培訓班、日語能力檢定 N2 閱讀理解班、創意手工皂專業師資培訓班、NBF 嬰幼兒副食品設計及製作檢定班、CBM 嬰幼兒按摩教保及托育人員檢定班、BSS 嬰幼兒音樂手語初階教保及托育人員檢定班、嬰幼兒動能知覺瑜珈與知覺動作遊戲教保及托育人員檢定班。
 - (2) 生活新知：日語、法語、韓語、西班牙語、小資邁向財務自由的必學存股術、中醫經絡養生、藝術治療基礎理論與應用工作坊、道教與生活、居家手工皂、認識古印度藥草價值-無毒染髮、和諧粉彩-FUN 心玩粉彩、如何掌握股性-建立正確的投資觀念等。
 - (3) 進修學分班：藝術治療概論 3 學分班。
 - (4) 產業人才投資計畫：越南語基礎班第 01 期、越南語進階 V1 班第 01 期、越南語進階 V2 班第 01 期、電子商務策略與營運思維班第 01 期、職能課程設計發展培訓班第 01 期、企業講師教學知能訓練班第 01 期。

七、數位影音學習組

(一) 已辦理完成：教學及行政業務支援

112 年 1 月 18 日(三)已協助春節團拜活動攝錄影工作，並將活動照片上傳「活動剪影」網頁。

(二) 辦理中

1. 遠距課程相關業務

- (1) 教育部來函通知 112 年度第 1 梯次數位學習課程認證審查將於 112 年 2 月 1 日起受理申請，受理至 2 月 28 日，遇假日順延至 3 月 1 日，已轉知預計申請數位學習課程認證審查作業的教師準備相關申請事宜，並協助送審行政業務。
- (2) 通知 111-1 學期開設遠距課程的教師，準備遠距自我檢核，並於 3 月 10 日(五)前經系院課程委員會審查，加會本組，並於遠距推動委員會提請委員審查。
- (3) 邀請全校教師申請 112-1 學期開設遠距課程，需經過系院課程會議審查通過，於開學第三週(112 年 3 月 10 日(五))送至教務處數位影音學習組彙整。
- (4) 教育部辦理 113 學年度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數位學習境外學生專班「碩士班」及「博士班」申請，於 112 年 2 月 1 日(三)起，受理至 3 月 1 日(三)，已轉知預計申請系所，並協助提供相關送審資料及行政作業。
- (5) 規劃 111-2 學期遠距教學相關研習，及邀請研習活動講師。

2. 磨課師課程相關業務

邀請全校教師申請 112-1 學期開設磨課師課程，經過系院課程會議審查通過，於開學第三週(112 年 3 月 10 日(五))送至教務處數位影音學習組彙整。

3. 執行高教深耕計畫

進行 111 學年度教師資格考講座影片剪輯後製工作。

八、教務長室

(一) 已辦理完成

- 1.彙整本處 111-2 學期重要會議時間及行事曆。
- 2.彙整本處 113 年校務基金概算籌編，及 111 年資本門執行績效。
- 3.彙整本處 111 年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及財務績效報告書-風險項目執行成效。
- 4.112 年度行天宮計畫獲臺灣教育大學系統核定，112 年度執行單位為國文系、應數系、數位系及經管系，補助經費共計新台幣 91 萬 1,900 元整。第 1 期款 50 萬元已撥入校，並授權至上開單位。
- 5.辦理分配 111 年度進修推廣收入補助各系所開班費用。

(二) 辦理中

- 1.辦理 111-1 學期修正或新增之法規之彙整工作。
- 2.112 年度資本門核定經費已授權至核定單位，請依規定辦理財物請購與核銷。
- 3.辦理 113 年度校務評鑑資料修訂。
- 4.辦理臺灣教育大學系統嘉新兆福文化基金會「111 年度弱勢學生關懷輔導課輔計畫」結案，將成果報告書等資料函送臺灣教育大學系統。

附件 1

臺灣各大學實施「縮短上課週數及規劃第三學期」之可行性作法

一、目的

接軌國際學制，強化學生自主學習能力，以利後續將多出來的週數，規畫、組成「第三學期」，讓大學層級以上的學生，有機會連結業界、參加企業實習或是到海外進行交換、打工，甚至規畫利用「第三學期」進行修課，以提早畢業。

二、各大學實施「縮短上課週數及規劃第三學期」之現況

(一) 整體概況

地區	北部地區	南部地區
實施學校	1.臺大/師大/臺科大/國北教(台灣大學系統) (1) 108-2 試行「16+2」週 (2) 109-1 再實施「16+2」週 (3) 109-2 調整課程綱要(週次) (4) 110 實施「16+2」週/報部 (5) 111 正式實施「16+2」週 2.陽明交通大學 (1) 109-1 實施「16+2」週課程規畫 其中， <u>最後 2 週採「彈性補充教學-遠距教學」</u> ，實體課程限制在 16 週完成。	1.成功大學 (1) 109-1 推行「15+3」週 每學期安排 15 週專業課程，另外 3 週採「線上學習或實體的密集課程」等彈性課程。 【愈來愈多教師發展出微課程等新的教學型態】 2.屏東大學 (1)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試行「16+2」週。 (2) 函報教育部被退件。

<p>3.國立臺北大學</p> <p>(1) 109-2 針對全校師生進行「學期制度的調整」問卷調查。</p> <p>(2) 110-1 落實「16+2」週課程規劃，讓課程更具彈性調整。</p> <p>4.中央大學/實踐大學</p> <p>(1) 108-2 因疫情延後開學，實施「17+1」週課程規畫。統一規定第17週實施期末考，第18週採補課方式進行。</p> <p>(2) 實踐大學將第18週訂為彈性學習暨補救教學週。此週讓教師彈性處理，可選擇不排課，讓正式排課時程落在第17週。</p> <p>4.元智大學</p> <p>(1) 110 鼓勵各系討論每學期採「16+2」週的可能性，目前未形成共識。</p> <p>(2) 111 持續維持18週。</p>	<p>(3) 111 學年度第2學期繼續實施「16+2」週。</p>
---------------------------------------------------------------------------------------------------------------------------------------------------------------------------------------------------------------------------------------------------------------------------------------------------------------------------------------------	------------------------------------

資料來源：2021-04-22 聯合報《大學法規定太多 成大首推「15+3」鬆綁每學期週數》。

註：【教育部高教司】表示，各校若要調整每學期週數，應以確保教師授課時數⁽¹⁾、教師授課權益⁽²⁾、教學品質⁽³⁾為前提，落實各級課程委員會運作⁽⁴⁾、深化教學內涵⁽⁵⁾、定期檢討課程評量機制⁽⁶⁾、設計總整式課程⁽⁷⁾，並建立以證據為基礎的自我改進機制⁽⁸⁾等，實施前也應與校內師生溝通⁽⁹⁾。

(二) 各校實際作法

臺灣師範大學/臺灣科技大學/臺灣大學 (聯盟學校)		
105.07.05	教務會議提案	
108.10.08	三校主管會議決議:正式推動上課週數縮短	
108 學年度 第 2 學期	108 年度第 2 學期試行「16+2」週	1.最後 2 週教師自主決定是否實體上課 或是規劃學生自主學習。
109.09.03	109 年度第 1 學期再次實施「16+2」週	2.成績繳交期程擴大至第 17~19 週收件
109.12.04	上課週數調整師生問卷調查	
109.12.09	主管聯席會議:進度報告	
109.12.22	全校上課週數調整說明會	
109.12.23	函請各開課單位配合上課週數縮短政策 調整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綱要	
110.03.03	主管聯席會議:進度報告	
110 學年度	實施「16+2」週 110.03.17 校行政會議通過 110.04.14 教育部回函同意備查	1.提早考試時程，並取消兩日的校際活動日、春假連續假期恢復為四天、選課日程、期中考、期末考、畢業典禮全部提前兩週辦理。

屏東大學		
111 學年度 第 1 學期	111 年度第 1 學期試行「16+2」週	1.最後 2 週教師自主決定是否實體上課 或是規劃學生自主學習。 2.成績繳交期程擴大至第 17~19 週收件
	函報教育部被退件	
111 學年度 第 2 學期	111 年度第 2 學期繼續實施「16+2」週	1.最後 2 週教師自主決定是否實體上課 或是規劃學生自主學習。 2.成績繳交期程擴大至第 17~19 週收件

成功大學		
109 學年度 第 1 學期	創新 18 週「15+3 課程」/15 週專業課程+3 週線上學習和實體密集/工作坊彈性跨領域課程	1.符合教育部 18 小時一學分授課時數。 2.解決衝堂、提升跨域學習、鼓勵教師創新教學、融入實作課程(含網路線上學習)。 3.寒暑假從第 16 週開始(符合短期遊學一期三個月)。 4.成績繳交期程擴大至第 17~19 週收件
109 學年度 第 2 學期	共開設 8 門跨領域實作課程:西拉雅語文數位復育及線上教育、科技與生命價值、傳統戲曲與	

	表演藝術、社群網站研究、文化遺產創意營銷、人道建築在地實踐、科學行銷概論、多元平等環境之通用設計	
111 學年度 第 1 學期	111 年度第 1 學期繼續實施「15+3」週(部分課程) 註:教育部提醒,各校要調整每學期週數,應 <u>確保維持教學品質⁽¹⁾等前提,並與師生溝通⁽²⁾</u> 。	1.行事曆仍維持十八週。 2.第 14~17 週實施教學意見反映調查。 3.第 15 週實施 15+3 課程銜接跨域學習。其中,有關後 3 週線上學習課程部分,規定教師可額外提供學生線上諮詢或開放線上討論的時間進行。另提供校內線上教學資源給予教師安排。 4.第 18 週一般課程實施期末考。 5.成績繳交期程擴大至第 15~19 週收件。 6.第 16 週舉辦畢業典禮。 *宿舍住宿時間維持 18 週或只剩 16 週? *彈性授課週是否納入成績? 這是大學自治的範圍,各學校自行安排即可,並無統一的標準。

三、【立法院議題研析】

李高英 (2022)。淺析大學研擬縮短學期週數之相關問題。資料來源：<https://www.ly.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6590&pid=219706>。

一、議題所涉法令

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

二、探討研析

(一) 緣起

據報載,國內大學分成上、下兩學期,近來包括臺大、臺師大等校,都研擬縮短學期週數,並考慮比照國外學校設置「第 3 學期」。為此,教育部於 2022 年 4 月 13 日邀集各大學代表討論,承諾以試點方式逐步推動。

(二) 現行學期制度

依照教育部頒訂之「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國內各級學校的一學年分為兩學期,第一學期從 8 月 1 日至隔年 1 月 31 日,第二學期從隔年 2 月 1 日至隔年 7 月 31 日為止。而大學校院依照「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規定,原則上都以授課滿 18 小時為一學分,因此,過往多採 18 週為一學期。

(三) 與國際各大學學期週數比較

根據臺灣大學分析,世界各主要大學每學期上課週數均低於 18 週,與臺灣相同學制的美國名校如哈佛大學、密西根州立大學、伊利諾大學等,每學期均為 16 週。此外,英國倫敦大學一學期僅 11 到 12 週、愛丁堡大學為 14 週;澳洲國立大學 17 週、墨爾本大學只上 15 週。同在亞洲的大學,香港大學上 16 週,韓國首爾大學則上 15 週。

(四) 縮短學期週數之主要意見

1. 大學校院

(1) 贊成

成功大學教務長王育民表示，將1學期18週的課程時數降至15~16週，多出來的時間便能規劃作為彈性學習使用，不需要將1學年硬分為上下兩學期。上課時間縮減後，高教不僅能與國教脫鉤，大學課程更能發揮特色，與國外大學的3個學期直接對接，也更有利於學生參與實習。

(2) 不贊成

私立科大協進會理事長、龍華科大校長葛自祥表示，私立科大協進會的多數學校並不贊成學期異動，主要原因是技專校院大三升大四暑假多安排學生實習，且實習會延伸至大四上甚至下學期，若變成三個月暑假實習，學生才剛完成培訓就要離開，不見得受企業端歡迎，學生也可能沒辦法深入實習。高教和技職體系不同，不見得一體通用。

2. 臺大教授

(1) 贊成

76.8%的臺大教授贊成，其理由為：可精進授課方式、去蕪存菁；老師可調整授課內容、不影響品質；18週太長師生會產生疲乏感；縮短週數有利學生自主學習。

(2) 反對

23.2%的臺大教授反對，其理由為：課程本身特質需要夠長的授課時間；壓縮學生內化、吸收課程時間；將減少授課內容；趕進度而壓縮課程互動時間。

3. 學生

部分學生認為這是可行的，但也有部分學生憂心課程被濃縮，學習壓力不減反增。

4. 教育部

教育部官員表明執行難處，在於學生、家長恐怕會擔心影響學習成效，學雜費是否也需配合減少。不過，最後仍是同意放寬相關作法，讓各校自行規劃「彈性學制」，不以「第三學期」來稱呼，以免引發爭議。教育部強調，此案後續將在不影響辦學品質及師生權益下，擬定相關實施規範，並以試點方式逐步推動。

三、建議事項

(一) 宜審慎評估縮短學期週數之意義及目的

兩學期制在我國已成為國民日常生活熟知的一種主要教育制度，在教育體系以外，亦多被引用為範本，作為社會各界共同認識的作息典範。因此，當部分大學拋出縮短學期週數（包括增加第3學期）主張時，必定會引發許多關心和意見，須有充足的論據理由來支撐此一有別於傳統的重大變革。然而，目前提出相關訴求的大學，其立論主要都以接軌國際、方便外籍生放耶誕假期及本國學生出國交換和實習。但外籍生來臺求學，理應入境隨俗，耶誕假期本非我國固有假期，農曆春節等才是國定假期。所以，為了讓外籍生返國過耶誕假期而縮短學期週數，其理由似過於牽強，恐易引起本國籍學生的不同意見。又交換學生制度已實施多年，似未聽聞因國內學期週數與外國學制不同而阻礙交換機會。亦有臺大學生反映，不會因學期提早兩週結束，就加強國際交流。甚者，無論是外籍生或出國交換生都僅占全體學生之一部分，然而調整學期週數影響的卻是全體師生，故有必要針對整體利益做審慎的衡平考慮。吾人認同教育或學期制度當因應時勢變遷與社會環境的需求進行滾動檢視調整，惟仍應回到

制度原理，探究現行高等教育存在哪些運作失靈情形，需要藉由這樣的調整機制加以扭轉，才是問題的根本所在。爰建議針對縮短學期週數變革之意義及目的再清楚定位，方能使學生、家長及廣大社會大眾信服，俾利未來推動時兼顧各方的權益保障。

(二) 學制應以保障學生學習權益為優先考量，並應完善配套措施

此次研擬縮短學期週數之大學特別拿臺灣與世界主要國家大學做比較，總結臺灣是全世界學期週數最長的，但學期週數過長並未必能反映學習成效，甚至有「歹戲拖棚」之虞。然而對照世界各國採行的學期制度案例，不論是採行何種制度皆有其獨自的背景脈絡，如果僅就制度表象做比較，仍無法轉化為我國在調整學期制度時之有力依據。自從教改以來，我國的教育系統即不斷在模仿他國的表象，如果沒有深入探索其制度內涵和配套措施，可能造成核心價值的混亂，也可能讓學生一再淪為實驗的白老鼠。職是之故，若要藉由縮短學期週數以提升學習效能，更重要的是完善相關配套措施。例如，重新考量課程設計，若僅僅機械式地壓縮教學時數，而不根據需求重新調整教學大綱、內容及方式，結果只會造成教師疲於趕課，造成學生跟不上進度，進而影響學習成效。再者，臺灣學生學習容易產生疲累的問題主要受學期太長及學分太多雙重因素影響，所以學期週數的縮短是否也應該跟畢業學分的減少，同時進行檢討調整。此外，學校及教師也要循序漸進地培養學生自主學習能力，而非只是趕鴨子上架，卻無法達到預期學習成效。畢竟學生為教育發展之最優先考量因素，任何教育目的之實現須以保障學生之學習權益為主要目標，亦能具體落實整體學習成效。

國立臺南大學 學生補考申請書

系所別	系(所)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年級	學號			
聯絡電話	住家：()		手機：		
申請補考原因(檢附證明)：					
學生簽名：					
年 月 日					
系(所)承辦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簽章：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授課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簽章：	系所主任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簽章：
學籍成績組/研究生教務組承辦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簽章：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教務長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簽章：		

※說明：

- 補考申請應於該學期第18週前提出，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依據本校「學則」第39條：學生無故缺考，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如係公假、喪假、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照顧或重病住院或重大事故不能參與各種考試，經請假核准者准予補考，補考成績按實得成績給分。
- 第41條：學生依本學則第39條規定而准假補考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 各種考試得補考一次，並按實得成績計分。
 - 補考應於次學期開學第二週前舉行，並將成績送交至教務處，除經准假者外，逾期不得補考。

【11103-18】